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 聖經詞典 (Tyndale)

dui

兌換銀錢的人， 兑換銀錢， 兑換銀錢之人， 對觀福音書

### 兌換銀錢的人， 兑換銀錢

兌換銀錢的人是指從事與金錢相關工作的人。他們借出資金，兌換不同類型的貨幣，並發行新貨幣。

隨著不同國家之間的貿易增長，人們需要一種簡便的方式來轉移資金。這促成了兌換銀錢行業的誕生。當硬幣在公元前七世紀首次製造時，兌換銀錢的人變得重要起來。他們負責將一種硬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過去，王和女王控制所有貿易（[撒下5:11；王上10:14-29](#)）。但是後來這種情況發生了變化。一種類似於我們今天銀行業的新系統發展起來。

在新約時代，兌換銀錢的人是銀行系統的一部分。他們的工作是將羅馬貨幣兌換成特別的聖殿用幣。人們需要這些特殊硬幣來支付聖殿稅。這種稅是以一種叫半舍客勒的硬幣支付的。新約聖經提到兌換銀錢的人的經文包括：

- [馬太福音17:24](#)
- [馬太福音21:12](#)
- [馬太福音25:27](#)
- [馬可福音11:15](#)
- [路加福音19:23](#)
- [約翰福音2:14-15](#)

借款的人（借貸者）與提供信貸的人（債主）受到保護。借款人必須提供有價值的物品作為擔保，保證償還貸款。

以色列的律法規定，借貸時不可收取利息（[出22:25；申15:1-18](#)）。然而，一些人無視此律法，向借款人收取極高的利息。先知和領袖對這種行為提出譴責（[尼5:6-13；結18:8、13、7, 22:12](#)）。

以色列人經常害怕債主（[王下4:1；詩109:11；賽24:2, 50:1](#)）。債主可以進入欠債人的家中，取走用以償還債務的物品。他們甚至可以把孩子作為奴僕以抵償債務（[王下4:1；賽50:1](#)）。在[路加福音七章41至42節](#)中，耶穌講述了一個關於仁慈債主的故事。這個故事被稱為比喻。類似的故事還記載於[馬太福音二十五章14至30節](#)和[路加福音十九章11至27節](#)。

另見銀子；兌換銀錢的人

### 兌換銀錢之人

古老的職業，負責執行許多現代銀行提供的服務，特別是在將一個國或省份的貨幣兌換成另一個國或省份的貨幣，或將小面額銀錢兌換成大面額銀錢，或反之的兌換業務。當然，這種服務是要收費的。

標準化銀錢的出現不早於公元前七世紀。在此之前，人們用稱重的銀塊來支付商品的要價（[創20:16, 37:28；士17:2](#)）。小亞細亞地區採用了標準化銀錢的做法後，其它地區也開始效仿，但由於各國的銀錢不同，需要兌換銀錢之人來計算這些銀錢的等值兌換。

這些程序在巴勒斯坦特別重要，因為每個成年猶太男子都必須繳納半舍客勒的奉獻（[出30:11-16](#)）。來自各國的猶太人來繳納這筆款項時，可能會帶來各種不同的銀錢。聖殿當局必須授權一種適合此用途的銀錢。這就是泰爾的銀幣，即半舍客勒或四德拉克馬（tetradrachma，參[太17:27](#)，彼得被告知用他在魚口中找到的一塊錢為耶穌和自己繳納聖殿稅）。米示拿指出（論半舍客勒的稅款 *(Sheqalim) 1:3*），兌換銀錢之人在亞達月（逾越節前一個月）15日於各省徵收這項稅款。

逾越節前十天，兌換銀錢之人移至聖殿的院子，以協助來自外邦的猶太人。

耶穌在「潔淨聖殿」時遇到了聖殿院子裡的兌換銀錢之人（[太21:12-13](#)；[可11:15-16](#)；[路19:45-46](#)；[約2:13-22](#)）。耶穌採取這行動的原因一直存在爭議。敬拜者需要兌換半舍客勒來繳納稅款，但在某些情況下他們也需要購買鳥類、動物或獻祭的餅。這種大規模的買賣和兌換活動似乎不適合在聖殿的院子內進行，因為這是一片神聖的區域（參[可11:16](#)），即便耶穌明顯認可繳納聖殿稅這事（[太8:4](#), [17:24-26](#)；[可1:44](#)；[路5:14](#)）。也有可能是兌換銀錢之人和那些出售獻祭的鳥類和動物的人，收取的費用過高，不論是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還是為了聖殿當局的利益。這些交易完全可以在離神聖區域適當的距離之外進行，這樣一來，與這類活動相關的討價還價和喧鬧聲，就不會不必要地干擾聖殿院子中的禱告和獻祭活動（參[耶7:11](#)）。

另見 銀錢；銀子。

## 對觀福音書

這個術語（字面意思是「相同的觀點」）適用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三卷福音書，因為它們在耶穌事工的描寫上從大致相同的角度出發，這與約翰福音的敘述風格截然不同。

這三卷福音書的相似之處包括它們使用了相似的大綱：序言、施洗約翰的事工，耶穌的洗禮和受試探，耶穌在加利利的主要事工，祂在撒馬利亞、比利亞（Perea）和猶太鄉村的旅程和事工；以及在耶路撒冷的受難週、受死和復活。這些書卷也同樣記錄了耶穌教導中重點——神國的臨在、性質和實行。此外，這三卷福音書記載了大量相同的材料，通常順序相同，甚至字詞上也經常相似或一致。

除了相似之處外，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之間也有顯著的差異。這些差異與相似之處大致相同——大綱、材料、組織結構和措辭。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也有大量的共同材料是馬可福音所找不到的，除了百夫長僕人的醫治外，這些共同材料幾乎完全是耶穌的言論和教導。每卷福音書也包含一些獨特的故事和教導。因此，雖然三卷

福音書保持著整體的一致性，但每卷書都從不同角度豐富了對耶穌的描述。馬太福音強調耶穌的猶太人身份，並顯示出耶穌個人和工作與舊約信息的延續性。馬可福音則以快速推進的敘述描繪耶穌是一個行動者，是人子，卻在人們中間是僕人。路加福音以精緻的希臘文學風格，似乎是針對有文化的外邦人，並展示耶穌是弱勢群體的朋友。

如何解釋這三卷福音書的相似性和差異，構成了「對觀福音問題（synoptic problem）」。學者們提出了許多不同的解決方案。早在公元二世紀，他提安（Tatian）就把四卷福音書合成一卷；自此以來，無數的福音書合參（harmonies）版本不斷出現。自公元17世紀以來，學者們嘗試通過檢視福音材料形成的各個階段，來解釋它們之間的相似與不同。形式鑑別學（Form criticism）試圖識別口述傳播過程中可能受到的影響；來源鑑別學（source criticism）或文學鑑別學（literary criticism）則考慮到福音書作者可能引用的書面材料；編修鑑別學（redaction criticism）或編輯鑑別學（editorial criticism）則試圖揭示福音書的最終編輯者如何表達其目的和個人特點，影響了耶穌活動和教導的記述。還有其他的解釋，例如強調材料根據特定受眾進行調整的影響，或探討耶穌教導的章節記載與猶太拉比教導在塔木德中的平行記載的相似性等。然而，迄今為止，尚未有完全滿意的解決方案。事實是，聖經從不同的角度呈現了耶穌，體貼神心意的讀者必須從相似與差異中來尋求神聖的旨意，這些異同之處也正是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宣告（[可1:1](#)）。見 福音書；路加福音；馬可福音；馬太福音。